

清丰县人民法院执行款发放公示

为了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收发、管理，完善执行案款管理工作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防患廉政风险，现将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人民法院拟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：

执行款代领情况公示表						
序号	案号	申请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 放 金 额 (元)	承办人
1	(2025)豫0922执1048号	程宇宁	王守刚	程国强	3387	王华强
2	(2025)豫0922执1041号		杨善民	杨杏章	2912	李沅霖
3	(2025)豫0922执1041号		杨善民	张献伟	5800	李沅霖
4	(2025)豫0922执1041号		杨善民	冯新芳	1872	李沅霖
5	(2025)豫0922执1041号		杨善民	胡海江	1664	李沅霖
6	(2025)豫0922执1005号	孟岩	鲁俊丽	孟丽平	3523.56	孔一丁

特别提示：公示期满3个自然日后，如无当事人提出异议则该案款将向案外人发放，监督电话：0393-8639821。

